南投地院安置輔導少年成效居冠

彰化地院清理民執積案效率提升

翁院長視導中部法院對同仁績效表示欣慰

【本刊南投訊】司法院翁院長親率各相關廳、處首長在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陪同下，於五月二十六日蒞臨南投地院視導業務，此次係繼九二一大地震後，翁院長第二次到該院表示關懷之意。

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四樓大禮堂與該院庭長、法官暨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除書面業務簡報外，並由簡院長朝振就少年觀護業務之推行、書記官筆錄電腦化實施成效、法院與民有約活動之實施、雙向審訊系統之設置及九二一大地震後經費之支出等提出補充說明。隨後由張庭長國忠、法官黃綵君、郭棋湧、施慶鴻等分別就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之妥適性、書記官以下人員嚴重欠缺、登山車亟待增購、筆錄電腦化成效不彰建請採用速記員、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之增加造成法官調查上之困擾、刑事訴訟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缺失、少年事件安置輔導機構之欠缺、保護事件執行辦法之訂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正本囑託地檢署王檢察長後，隨即邀集庭長、法官、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會中梁院長松雄提出業務報告，針對彰化地院當前重要工作計劃與展望，如加強少年法學教育、民事執行積案之清理及疏解計劃、非訟中心效率加強、提昇民事調解制度績效、法庭筆錄電腦化之展望、第二辦公大樓綠化工程、擴大「與民有約」活動等等提出說明。與會同仁也熱烈提供建言，包括員額不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適用、彰化地區設置毒品戒治所、基層人員升等等，由翁院長及廳、處首長一一答覆或携回研究辦理。

翁院長總結表示：就任後對司法改革愈有信心，也希望大家支持，才會有成果。並鼓勵地院同仁將第一審功能發揮，避免二、三審一再發回無法定論，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強調司法人員的社會使命感，並感謝同仁的辛勞。座談會在下午四時四十分許結束。會後，翁院長並至後棟大樓巡視「九二一震災」復建情形，隨後才結束視導中部地區法院行程。（芬）

加強對行政訴訟新制了解

行政法院為行政機關人員舉辦講習會

【本刊臺北訊】行政法院為因應二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之實施，協助各行政機關人員就行政訴訟法修正之重要內容及訴訟進行中應遵守之程序，有更深入之了解，在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協辦下，依三所高等行政法院轄區劃分，於北、中、南三區舉辦講習會。因報名參加人數過多，每一區必須各辦理三梯次。南區、中區已分別於五月三日及五月二十四日舉辦完畢，北區第一梯次則於五月三十日假劍潭活動中心舉行，並邀請翁院長蒞臨致詞。

翁院長於致詞時表示：新修正之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於本年七月一日同步實施後，將開啓我國行政爭訟制度新的里程碑，使我國進入先進法治國家之林。司法院在數年前即已著手籌備新制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備。硬體部分—三所高等行政法院院舍均可於成立之時啓用；軟體部分—舉凡法官、書記官之遴選、培訓，相關法規之擬定等，亦均積極進行中，深信七月一日即可順利運作受理案件。修正後之行政訴訟第一審程序原則上採行言詞審理，各行政機關之相關人員須代表其機關到庭為攻擊或防禦等訴訟行為。因此，本次講習會特別邀請在公法學領域有相當研究，且實務經驗極為豐富之講座，分別講授訴願法簡介、行政訴訟類型介紹、起訴程序審查、上訴、抗告、再審程序及法庭之見習，使各機關人員可在新制實施前預為準備，觀念上亦可做若干之調整。相信經過此次講習，必能對各行政機關之業務承辦人，在將來實務上之運作有很大之助益。

司法院為使審檢辯學界良好互動

籲請法界俊彥踴躍參與法曹協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翁院長自去（八十八）年二月就任伊始，即為使審、檢、辯、學界間有良好互動，能隨時就司法興革業務交換意見，而大力推動之法曹協會，現在已進入公開徵求會員階段，並有多位資深法官、檢察官、知名學者及百餘位律師申請加入。翁院長於司法院召開之第五十六次主管會報（五月二十二日）中，特籲請尚未申請參加之大法官、法官（含行政法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檢察官、執業律師、講師、教授能踴躍報名，共同為促進法曹交流，推動司法現代化努力。

司法院指出以往民眾對審、檢、辯、學間之來往，常有不正確之聯想，朝野法曹間，因此欠缺正當交往，使得彼此意見無法有效溝通，這對建立全民之司法，造成相當阻力，翁院長推動籌設之法曹協會，即為糾正此不當之觀念，讓民眾了解，法曹間正當之來往，對司法之進步，有絕對助益。中華民國法曹協會公開徵求會員及入會申請書已刊登司法周刊第九七九期第四版、法務通訊第一九八一期第八版、全國律師月刊四月號（夾冊）、台北律師雜誌四月號。另外，司法院：www.judicial.gov.tw。法務部：www.moj.gov.tw。檢改會：www.pra-tw.org.tw。台北律師公會：www.tba.org.tw。臺灣法學會：www.law.ntu.edu.tw/taiwan-lawsociety。各網站亦載有關訊息，並可下載入會申請書，請多加利用。

法院與民有約活動成效良好

基隆嘉義金門地院繼續推展

【本刊基隆訊】為期民事、刑事法庭參觀，並說明法庭內各項設計；接着洪院長政雄並與村里長座談，表示該院已將有關與民眾直接接觸單位盡量集中在窗口辦理，希望能節省洽公民眾時間，另外法院公證處也提供公證結婚、單身及契約認證等，盡量要求隨到隨辦。希望村里長們於參觀後，將各項便民措施帶回地方廣為宣傳，並勇於建言。

座談會中村里長建議將司法院所擬服務處書狀例稿置在網路上供民眾下載使用，目前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所擬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已經在司法院網站服務民眾，網址為 www.judicial.gov.tw，爾後所有便民政策都能透過網際網路，傳輸到民眾家中，提供人民最快速及便捷的服務。（貴）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亦於日前舉辦「與民有約」活動，邀請轄區里長到院參觀，由吳院長昭瑩主持及簡介該院各業務單位及其運作情形，並以編印書籍介紹法院之組織，區分功能，服務項目等，繼在會議室與里長們舉行雙向溝通座談，並解答里長所提之有關興革問題，隨後參觀法院各項軟硬體設施、法庭電腦化、簡易庭設施及其承辦項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服務措施。希望藉此次參觀活動，能將法院各項便民、禮民措施及司法院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帶回地方上廣為宣揚，使民眾更深入瞭解司法政策與制度，以增進民眾對司法之認識，以保障人民權益。（崑）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高分院與金門地院日前聯合舉辦「法院與村里長」有約活動，邀請各村里長參訪法院。

參畢後，在五樓會議室進行座談會，由金門高分院沈院長銀和及地院王院長增瑜主持，沈院長對於村里長平日熱心服務鄉梓，表示感佩，特別強調指出，如能於服務村里民時，就有關傷害等案件，主動加以調處，化解其訟爭，必定會受到村里民的感戴。會中村里長們提出對少年不慎觸犯刑罰法令、請從輕處分、案件應盡速結案、法官問案態度要良好、證人旅費之發給請比照發紅包方式辦理等等，兩位院長均詳予答覆，獲得村里長的正面回應，咸認舉辦此類活動，對增進民眾認識司法，進而利用司法保障權益，甚有助益。（南）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臺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管理師　事務所或上市上櫃公司法律經驗，具國內外律師資格尤佳，英語流利。（負責公司法務管理、中英文合約審核與撰寫、法律糾紛處理）

應徵人員請將中英文履歷表及希望待遇並於信封註明應徵項目，速寄川臺化纖臺南科學園區南科八路一號臺灣神隆（股）公司人力資源處收（未符資格者恕不退回）

FAX:(06)5052898 e-mail: fred@scinopharm.com.tw

誠徵

法務人員：待優，福利佳，另有獎金分配

臺中縣潭子工業區

電話：(04)五三四一三五三　管理部　曾小姐

歡迎有志創業接受挑戰伙伴

誠聘

◎◎高新禮聘律師乙名。

◎◎請電洽或傳真履歷表至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熊賢祺律師

TEL:(04)2262700(O)

TEL:(04)2207814(H)

FAX:(04)2202926

◎地址：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二〇號六樓（法院正對面）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專業版】【訴訟書狀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務實法學基金會第五屆徵文公告

一、本屆徵選主題：大法官解釋之評釋（以未曾發表之論文為限）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預定十二月下旬公佈結果。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獎金（新台幣以下同）十萬元。第二名一名獎金五萬元。第三名一名獎金三萬元。佳作五名獎金各一萬元。

五、應徵手續：來稿請以Ａ４紙張打字稿，一式四份，並附上磁片，連同作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個人主要學經歷，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06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三二五號十三樓之二務實法學基金會收。

六、來稿格式及其他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登載之詳細辦法。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27111-9300許小姐。

司法院大法官
台大兼任教授　蘇俊雄　博士

重點在於討論刑法論斷適用之犯罪競合理論與刑法理論。除詳盡說明關於犯罪之單性與複性、法規競合理論、刑罰體系、各種刑罰輔助處置與量刑原則

林

叢書

法規】

宇　主編

複雜
的特性
了解金
者，本書儘
相關
「證
「保
「期
金融
分為
、
」
」
品」
、
融業務」
其相關法
：此外亦
融業務相
括民商法

有金融法
既可作地
又可供宏
具有條次
閱、資料
合時代需

定價400元

者，可享8折

享8折優惠，
機關、學校
書。

業有限公司
路一段13號5樓
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2370-2701
2) 2331-9959